

关于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险业务代理 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 年度第 5 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在线”）签署《保险业务代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泰康人寿与泰康在线签署《保险业务代理框架协议》，就双方在业务开展中长期存在、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的业务是泰康在线委托泰康人寿在其经保险监管机构核准的地域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泰康在线按约定按时向泰康人寿支付代理手续费。泰康人寿代表其所有分支机构与泰康在线建立保险代理合作关系。具体业务包括：

1、泰康人寿代理销售泰康在线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车辆商业险。

2、泰康人寿代理销售泰康在线短期意健险和家财险等财险产品。

3、泰康人寿代理销售泰康在线其他财险产品。

二、关联方情况

名称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KLC8M0A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3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经纶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号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泰康人寿与泰康在线《保险业务代理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协议有效期三年，费用参考成本和市场价格，以实际发生的业务量为基准，其主要内容为：

1、泰康人寿代理销售泰康在线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车辆商业险。

泰康人寿相关技术部门协助前端投保页面开发，泰康在线信息技术中心车险核心开发部进行产品开发和后端配置，产品通过泰康家园微信公众号进行销售。公司相关业务部业务员可登陆泰康家园领取产品种子链接进行转发，客户通过产品种子进行微信投保。该业务场景中，保费实时到账，未涉及保费代收环节。每月初泰康在线和泰康人寿进行业务数据核对，无误后进行上月相关手续费结算。

2、泰康人寿代理销售泰康在线短期意健险和家财险等财险产品。

泰康人寿相关技术部门协助前端投保页面开发，产品通过泰康家园微信公众号进行销售。公司相关业务部业务员可登陆泰康家园领取产品种子链接进行转发，客户通过产品种子进行微信投保。该业务场景中，保费实时到账，未涉及保费代收环节。月末泰康在线和泰康人寿进行业务数据核对，无误后进行相关手续费结算。

3、泰康人寿代理销售泰康在线其他财险产品。

因费率变化的可能性，每年定价预计浮动区间为 30%，超过此定价区间，将提交董事会重新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交易依据行业费率表、泰康人寿实际发生成本及市场同业费用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收费。例如寿代车费用，综合考虑了行业各公司的综合费用率，根据各公司保费规模和人力成本不同，所以销售费用率在 25%-40%之间，泰康在线商业险 37%+4%，综合计算后得出销售费用预计为 35%，因此定价为市场公允值。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整合集团资源，进一步服务客户，拓展综合经营。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对财务及偿付能力无重大影响。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止目前，2018 年度内公司与泰康在线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400.87 万元。

六、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公司不设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予以批准。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15日